

能在此先給委員一個答案，陸委會的立場是，農委會既是主管機關，他們要如何處理，我們都予以尊重。

蔣委員孝嚴：讓熊貓進來國內做短期停留，以滿足國人的願望，我希望陸委會能開擴一點思考這個問題，謝謝主委的說明。

吳主任委員釗燮：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丁委員守中發言。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一年來有很多大陸人士來台觀光旅遊，但在認識寶島之後，反而帶了一肚子的怨氣回去，類此觀光交流，得到的結果卻是增加兩岸之間的敵意，互信減少，所增加的只是對彼此的惡感，面對這樣的問題，必須作一解決，我們也追蹤了一段時間，並向相關的旅遊公會查詢，他們告訴我們，大陸人士來台觀光，的確有諸多抱怨，譬如「起得比雞早，趕得比馬快，吃得比豬差」等等，站在陸委會的角度，你們如何看待此事？又，有無研擬改善之道？

主席：請陸委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釗燮：主席、各位委員。這方面的確是我們不願意看到的現象，開放中國大陸觀光客來台灣，最主要的目的，希望能有更多的大陸人士了解台灣，如果他們到台灣受到這些不好的對待，不但無助於兩岸關係的改善，反而會對兩岸本來……

丁委員守中：主委，你做了什麼？

吳主任委員釗燮：由於陸委會不是執行單位，所以涉及到執行的部分，陸委會這邊很難去做，開放二類觀光之所以會造成今天這麼多問題，係因兩岸沒有經過協商，無法確保旅遊品質，旅客資格沒有辦法……

丁委員守中：你不要把所有問題推到協商，其實，政府能主動管理的部分，我們單方面就可以訂定，不必推到協商；據相關觀光、旅遊團體、公會表示，觀光局有意推動大陸人士來臺觀光許可辦法修正案，並提出具體辦法，但陸委會總以「兩岸之間沒有協商」為由而使其停擺，據了解，觀光局已提出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三十一條修正草案，可是你們沒有啊！

吳主任委員釗燮：我記得 9 月上旬我們這邊就已經同意了，函都回去了。

丁委員守中：什麼時候同意的？

吳主任委員釗燮：好像是 9 月。

丁委員守中：既然如此，為什麼 10 月報上還有你們只通過半套辦法的報導？觀光局原以為你們可以通過全部，結果你們只願先實施團級分級制度，至於法人如果違反規定，相關公會、團體可依自律公約撤銷其執照的規定則付之闕如，以致無法產生遏阻效果，對此，交通部也很無奈，只盼陸委會能早日通過，不要等到兩岸協商後再全面開放。

吳主任委員釗燮：陸委會已同意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的修正，不過整個行政……

丁委員守中：據他們表示，你們只通過半套，觀光局提出的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三十一條修正條文為：「旅行業全聯會應就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從事觀光活動業務

之旅遊團品質及收費標準、旅遊糾紛調處、旅客身分查核及保證責任等自律事項，訂定旅行業自律公約，報請交通部觀光局核定。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違反第一項自律公約者，旅行業全聯會得依情節不予核發接待數額一個月至六個月。」其中，有制裁力的部分，你們都沒有通過，因而造成違規業者大賺其錢，犧牲兩岸關係及兩岸人民的善意，甚至創造敵意，但旅行業全聯會卻無法有效制裁。

吳主任委員釗燮：有關行政程序方面，我們還要發函給各相關機關確認，現在是在這個程序當中，不過我們可以加速這個程序。

丁委員守中：事情發生多久了？其實，這個問題陸委會就可以拍板定案，大家都在等你們拍板定案好納入管理，結果你們竟然還要發函請各個單位提供意見，根本在拖延時間嘛！

吳主任委員釗燮：我在此答應委員，我們一定會加速處理。

丁委員守中：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是政府的公權力，是我們可以單方面決定的事，對於不肖業者，我們可以嚴規重罰，並授予旅遊業全聯會執行，你們只要通過相關條文的修正，這個問題就可以及早解決。

吳主任委員釗燮：我們會加速處理。

丁委員守中：何時可以決定？觀光局原來提出的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修正草案是有配套罰則的。

吳主任委員釗燮：我們會在一個月之內完成確認程序，然後……

丁委員守中：一個月太長了吧？這個問題已經拖多久了？

吳主任委員釗燮：我們儘快。

丁委員守中：一個月是最晚期限，能提早就盡量提早。

吳主任委員釗燮：當然。

丁委員守中：2005年諾貝爾經濟獎得主謝林（Thomas C. Schelling）是以衝突理論獲獎的，他說：兩岸關係應該建立更大的共榮互利，才能避免衝突，才能對台商、台灣的安全、台灣的主體有最大的保障，請問你的看法如何？

吳主任委員釗燮：他的思考和陸委會正在推動的想法一致，兩岸的關係現在雖然不是很好，但我們認為只要推動兩岸的和解……

丁委員守中：你們在企劃工作方面花了那麼多錢，參加了這麼多學術討論，辦了那麼多國際研討會，請了那麼多國外學者專家，但幾乎都著重於國防、戰略、政治層面的衝突及對立面，對於兩岸之間創造共榮互利、經貿需求面、台商的需求面，你們的企劃工作是不是可以多做一點？

吳主任委員釗燮：有關這方面，我們會儘量做。其實，有關貨客包機、大陸人士來台觀光、台灣農產品行銷大陸等議題，本會企劃處都有協助推動。

丁委員守中：但是你們的報告大都談軍事、戰略、對立面的情形。另外，令本席不解的是，清泉崗可以直航港澳，為何松山機場不行？開放松山機場直航港澳，對台商有幫助，為何遲遲不能解決？誠如民航局所說，松山機場以前是賺錢的機場，現在則是賠錢的機場，面臨高鐵的衝擊，各航空公司更準備削價因應，在航空業已面臨雪上加霜的窘境，而台商卻得承受塞車、轉機之苦時，

陸委會為何還不准對台灣有幫助的政策？你們除了著重國防、戰略等層面，有沒有對這方面多用點心呢？

吳主任委員釗燮：有關這方面，我們也做過很多研究。

丁委員守中：你們決定如何？還是要讓松山機場的航站設施閒置嗎？國貿局設在松山機場的會展二館，現在也閒置了，但大家卻要在中正機場忍受堵車、塞車、等機、候機、到濟州島、香港、澳門轉機之苦，為何不能直航港澳？當初為了替林佳龍造勢，屬於戰略基地的清泉崗可以直航港澳，本屬於國際機場的松山機場為何不能直航港澳？又，小三通為何不能開放一般人民？憲法保障人民有旅行的自由，小三通為何要限制一般人民而只准台商呢？其實，一般人民如果可以從金門轉到大陸沿海，也可以帶動金門的繁榮、發展，減少要到廈門、沿海者等機、候機的時間，為什麼不可以？其實，陸委會應該扶助、重視台商才對，但因陸委會一直辦黑臉，所以每年只有 6 億多經費，不像國防部可以擁有數千億預算，如果你們能多做點事，大家一定會在經費上給你們更多的支持。吳主任委員也是學政治的，應該了解國際關係的大環境，學衝突理論的謝林講得很清楚，兩岸之間不適用衝突理論，應該共榮互利，互利關係越緊密，台灣越安全，經濟越能繁榮，希望你能讓這個理念體現到政策裡。

吳主任委員釗燮：好，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德福、吳委員清池、林委員滄敏及侯委員彩鳳等皆不在場。

高委員建智調到最後發言。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樹山、鄭委員朝明、陳委員憲中、陳委員杰、陳委員朝容、林委員耘生皆不在場。

李委員鎮楠改提書面意見。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炳坤、陳委員進丁、李委員嘉進皆不在場。

謝委員明源改提書面意見。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黃委員政哲、李委員紀珠、黃委員健庭、白委員添枝、王委員塗發、孔委員文吉、曾委員燦燈、江委員昭儀、劉委員盛良、謝委員文政、王委員世堅、廖委員本煙、李委員顯榮、林委員鴻池、葉委員宜津、黃委員昭順、楊委員瓊瓔、蔡委員勝佳、魏委員明谷、邱委員創進、江委員義雄、楊委員仁福、林委員國慶、羅委員明才、郭委員素春、賴委員幸媛、張委員慶忠、侯委員水盛、林委員益世、黃委員宗源、呂委員學樟皆不在場。

黃委員昭輝改提書面意見。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張委員慶惠、林委員進興、蔡委員錦隆及曾委員永權皆不在場。

請林委員炳坤發言。

林委員炳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看到你，我真的不知道要怎麼問，坦白說，今天可能是最後一次問你，以後不會再問了。日前我在施政總質詢問你，小三通的離島政策到底要怎麼處理時，你居然當啞吧，直到現在沒有提出任何答復，這個問題起碼已經拖了 2 年，你始終沒有告訴我們到底是為了什麼，根據離島建設條例，小三通應該包括金門、馬祖及澎湖，為何獨獨排